

師範小叢書

教育社會學

盧紹稷 著

—— 世界各國 ——
學 府 組 織 概 論

第 一 章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小叢書
教育社會學

盧紹稷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34032)

師範教育社會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盧紹稷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必究

序言

教育社會學，說明如何可使教育適合於社會之需要，及社會各種現象在教育上有何種關係。故其功用與教育心理學相同。惟我國今日對於教育心理學之專著雖多，而關於教育社會學之著作尙少。余乃依據美國有名教育社會學家斯密士（W. F. Smith）斯納登（D. Snedden），與比德（C. C. Peters）等之學說，編著是書，以應學術界之需要。其主旨在使讀者對於教育社會學可得一具體之概念，並知爲教育學之基礎。故本書內容分爲基礎、原理、及應用三編。

教育社會學，乃立於社會學之見地以研究教育的理論與實際之科學。其年齡尙幼稚，其歷史尙知少。故本書上編，先論何謂教育學，次詳論個人與社會以及學校與社會之關係，又次推論教育所受社會學發達之影響，使讀者得知教育社會學所以成立之理由。

中編，係專論何謂教育社會學，爲本書最重要之一編；換言之，卽爲教育社會學最重要之部分。

故本編對於教育社會學之意義，目的，研究法，範圍，思潮等，莫不加以詳細之論述；尤其是目的與研究法兩者，討論最詳。蓋一種科學之所賴以成立者，即在其有固定之目的與良好之研究法也。

教育之本質，含有個人與社會兩方面。學習者之要求因此亦有兩方面。教育心理學最能決定學習者之個人的要求，教育社會學最能決定學習者之社會的要求，凡屬教育上之設施，必須兩者之共同研究，始有效果可言。故本書特闢一章，詳論兩者之關係，俾讀者得知為教育學之兩個基礎，並知教育社會學之重要。

教育社會學，是一種應用科學。故本書下編，即將前述教育社會學原理應用於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上，關於學校行政社會化，課程社會化，教學法社會化，訓育社會化，與社會教育民衆化，以及教育調查方法等，均一一加以論述，使讀者得知教育社會學之價值。

學校教育為正式教育，「學校社會化」自為討論教育社會學的應用時主要之點。但此非屬於教育目的方面，乃屬於教育方法方面；若將此解釋為教育目的，則有極大錯誤之發生！故本書第十二章，力言現在最要者，決非學校社會化，實為社會學校化。蓋欲免除一般人之誤會也。

本書原爲作者在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高中師範科「教育社會學」所用之講義，曾三次作爲課本，幸無甚流弊。可爲高中或大學「教育社會學」之教科書，亦可爲研究教育者之參考資料。本書原稿，承上中同事沈亦珍先生多方促成，又蒙商務編輯華超先生校讀一過，作者對於兩先生皆非常感謝！

盧紹稷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誌於上海中學校高中部。

目次

上編 教育社會學之基礎·····	一
------------------	---

第一章 何謂社會學·····	一
----------------	---

第二章 個人與社會·····	五
----------------	---

第三章 學校與社會·····	一六
----------------	----

第四章 教育之社會學的觀察·····	二二
--------------------	----

中編 教會社會學之原理·····	二七
------------------	----

第五章 教育社會學之意義·····	二七
-------------------	----

第六章 教育社會學之重要·····	三〇
-------------------	----

第七章	教育社會學之目的	三三
-----	----------	----

第八章	教育社會學之研究法	三八
-----	-----------	----

第九章	教育社會學之範圍	四七
-----	----------	----

第十章	教育社會學之思潮	五八
-----	----------	----

第十一章	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之關係	七一
------	----------------	----

第十二章	學校社會化與社會學校化	七六
------	-------------	----

下編	教育社會學之應用	八三
----	----------	----

第十三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一）	八三
------	------------	----

第十四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二）	九三
------	------------	----

第十五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三）	一一〇
------	------------	-----

第十六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四）	一二一
------	------------	-----

第十七章	社會教育民衆化·····	一五七
第十八章	社會調查與教育調查·····	一六九
第十九章	教育社會學小史·····	一九一
參考文字		

教育社會學

上編 教育社會學之基礎

第一章 何謂社會學

社會學，在各種科學中爲最幼稚而最後發達者。其界說，學者意見不一，茲分述之：

(一) 孔德 (Auguste Comte) 云：「社會學者，即指一切社會科學發達之究極點，集其大成而言。」

(二) 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云：「社會學爲研究社會制度之由來，及其發達之科學。」

(三) 愛爾烏德 (C. A. Ellwood) 云：「論人類聯結之起源，發達，構造與作用之科學，稱爲社會學。簡言之，社會學是論社會全體之科學；而非論社會某部分，或某方面之科學。」

(四) 季定 (F. H. Giddings) 云：「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起源，發育，形成及其活動之企圖，而以物質的，生理的，心理的諸般動力之共同動作，以影響社會之生活，爲社會演化之原因。」

由上所述，社會學之界說，極其錯雜紛紜，亦可見一斑矣。然年來關於社會學研究之對象，範圍與方法，學者間之意見，已漸歸一致。

「社會學者，蓋研究基於個人間之精神的結合體，所產生一切社會的現象之科學也。」

所謂「社會」一辭，自社會學言之，則凡由個人間精神的結合所成之團體，其團員彼此有若干相互持久之關係者，皆得稱爲一社會。準斯說也，吾人所生活之大社會中，蓋有無數之小社會存焉。例如國家一大社會也（其實，世界是最大的社會）；某城某鎮，則小社會也；鄰里學校，又比較的小社會也；至於家庭，則尤其爲小社會也。由此推衍，介乎吾人之身與大社會之間，恆有無數小社會。此無數小社會者，即爲大社會之結成的單位，而得視爲「社會的官能」(Social organs)者也。

至於學者往往藉人羣某抽象的相似之點，劃分人羣爲若干等類，如剛懦智愚之屬，實際論之，此皆不成社會。因此分類，並無相稱的客觀的人們結合，爲其實例。祇存於思想者之意識中，爲研究便利計而假擬之者也。

再社會學之所謂「社會」，無論其爲大社會或小社會，必其會員有若干共同之生活（包含精神與物質兩方面之生活），始得目爲社會。今爲名辭意義清晰起見，除去國家都市等包舉一切的大組織之外，所有小社會通稱之爲「社羣」(Social groups)，以區別於大社會焉。而大社會則簡稱之爲社會（社會與社羣之分別，即在前者以自身爲目的，至於社羣之存在，則須盡其特殊的功能，以服務社會；否則，無存在之可言。）社會學之目的即在研究此等社羣之一的現象，並其與個人及社會之相互關係者也。

社會之生命，是繼續不絕。吾人考察社會演化之情形與其途徑，發見社會組織原理以後，即可推測將來社會之狀況爲何？假使現今社會有不能使人滿意之處，或須待解決之問題，吾人即可用研究所得之成績，而謀改良之方法。且考察社會上種種之勢力，如果能明瞭其原則，即可以支配社

會，使合於理想之狀態。此爲社會學之應用方面，亦卽爲社會學最有用之點。凡社會問題之研究，悉屬於此方面。

自社會學逐漸進步成立爲科學以來，其最重要之功用，卽在改良社會。向來人類社會之改革計劃，常爲片面而不能概括全體。例如政治家，經濟家，哲學家，宗教家等，對於社會之改良，雖各有其意見；但皆常偏於各人所專門之一方面，而不能窺見社會全體。社會學之知識，能使吾人獲得關於社會全體之概念。例如政府，法庭，法律，貿易，工廠等，俱爲常須人類努力改革之社會制度。惟改革時，不可僅見一方面，而忘其全體；須用社會學之眼光，察知其缺點，謀所以改良之道。

教育之改良，更須用社會學之觀察法。蓋從前教育目的，雖常偏重個人；然教育制度，課程及教學法等，則皆向與社會有關。故欲改良教育，必須應用社會學之知識，將社會學所發見之原則，實施於教育上，始可達到目的。此爲教育之須作社會學的研究之理由，亦爲社會學之重要功用。至教育與社會學的關係，後當詳論之。

I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art one,

II Giddings, F. H. :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8.

III Ellwood, C.A.: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趙作雄譯本，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第一章)

IV F. S. Bogardus: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al Science, Chapter XIII.

五 朱亦松，社會學原理（商務）第一編，第一章。

六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商務）第一第二兩章。

第二章 個人與社會

教育社會學原理所討論之基本名辭，祇有兩個：（1）個人，（2）社會。大凡教育之必要與可能，皆從個人與社會間有相互之關係而起，若各個人不組成有機體的社會，只做「自顧自」的

生活；又若各個人能獨自生存，不感缺乏；再若各個人無共同之活動與目的以相維繫，無共同之理想以相趨赴，則無教育之可言矣。何則？教育之需要，乃起源於各個人之營社會活動的接觸；教育之研究與材料，即在解決此種問題。其研究既在解決個人與社會間互相關連的問題，故先就其性質及關係而考究之亦為當然之順序。

個人與社會關係之解釋，係隨時代而不同，當社會之見解為一世思潮時代，是社會為重；若在個人之見解風靡一時時代，則個人為重矣。

偏重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者，以個人之利害為至高為上，謂個人權利高出於社會之權利；社會乃個人之集合體，若與個人自由相衝突，則所謂「社會共通的善處」亦無存在之餘地矣。從歷史上觀之，此個人主義見解，在確立個人之人格尊嚴上，誠有非常之貢獻；但以如此見解，建立社會，決不能永存。蓋如此，則個人對於社會之關係，終必至於混亂與崩壞之地位。

然偏重社會主義（此處所用「社會主義 Socialism」一名詞是對個人主義而言，別無他意）者之見解，亦屬極端，以為個人不過是抽象的，世界除人類社會以外，無論何物，均非實在。倘

個人之直接利害，與社會利害相衝突，則個人方面只得讓步。從社會利害上言，個人之利害，實毫無價值。社會倘對個人有所命令，個人除服從外，實無他法。例如社會倘以兒童年至七歲，即須離開家庭，受軍事訓練，個人只得服從，別無自由選擇職業之權利——昔斯巴達（Spartan）之社會，即為適例。

上述二說，皆趨極端。由前之說，則社會失其維繫，勢必瓦解。由後之說，則個人自由人格，未免太遭蹂躪。於是有折衷的社會概念出而調劑之，以為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雖不完全相同，亦不一定相反。例如社會之教育個人，雖為謀社會之幸福，而亦謀個人之利益。又如個人犯罪，即施刑罰，本為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寧起見，而同時亦含有使犯人改過向善之希望。社會固應謀其共同之安寧幸福，但各個人之安寧幸福亦必須包含在內。蓋無論貧富貴賤，皆有其人格，皆有其權利，社會必須視為神聖，不加侵犯。夫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原不許有真正之衝突，其所以狀若衝突者，祇因一方面之利益未得十分理解，或兩者間未能調節之故。

今有一種以社會為有機體之學說者，即係解釋個人與社會為一體。昔柏拉圖（Plato）認社